

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本系輔系	必修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	全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6	全	2 年級	經濟學系		A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6	全	2 年級	經濟學系		A	
	加修科目	公共經濟學 Public Economics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經採認抵免，不足 20 學分，須加修左列科目 1~2 科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本系輔系專業必修科目為「經濟學原理」8 學分、「個體經濟學」6 學分、「總體經濟學」6 學分，共計 20 學分。

※修習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申請輔系前已修過6學分(含)以上「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經本系核准後可抵免「經濟學原理」，否則一律重修。抵免「經濟學原理」後，輔系學分不足20學分，應加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貨幣銀行學」、「國際經濟學」、「公共經濟學」3科選1至2科補足之。若加修之必修課程為外系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與本系相同，並經本系同意，始採計為本系輔系學分。

※修習規定詳見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輔系辦法。

※本系輔系專業必修科目隨班上課，不另外開班。

※本系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 114 年 3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114 年 4 月 14 日
系所主任簽章：114 年 4 月 14 日